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401号

罪犯罗才雄，男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102刑初8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才雄犯抢劫,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受害人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0年4月23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3月28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18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才雄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才雄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全部缴纳；追缴违法所得发还受害人，已全部追缴，有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。狱内月均消费14.29元，狱内账户余额613.1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6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涉恶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罗才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才雄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罗才雄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